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7-0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公司拟以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昆仑信托进行融资。公司拟于昆仑信托支付目标公司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届满 2 年前的五日内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及其配偶王瑛琰为公司支付上述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而是通过对特定权益的阶段性的处置，获取相应资金，属于融资行为，不涉及股权转让。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贷款实施后，公司累积新增贷款额度将超过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贷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25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的额度，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法定代表人：肖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号：330200000025880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经营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仑信托总资产 643,181.88 万元，净资产 621,303.66 万元，营业收入 147,666.80 万元，净利润 90,548.24 万元。

（数据来源：昆仑信托官网披露年报）

关联关系：公司、目标公司与昆仑信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回购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价格进行溢价回购。

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 2、转让价款：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 3、行权费率：10.5%/年，行权费具体支付时间与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4、资金使用期限：2 年，满一年后转让方可申请提前回购。
- 5、担保措施：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及其配偶王瑛琰为公司支付上述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6、合同还对转让价款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的交付及管理、特定股权收益

权回购、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和违约责任等其他条款做了约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而是通过对特定权益的阶段性处置，获取相应资金，属于融资行为，不涉及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